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內部採購政策的輪換規定，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將於2014年7月27日起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2011年11月29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上市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金曉斌先生（「金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將於2014年7月27日莫女士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之日撤銷。

董事會同時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2014年7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及金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有效期自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林女士將協助金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金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林女士擁有逾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等事務的專業經驗。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之總監，負責主理信永方圓部份上市公司客戶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工作，其中包括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彼並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之公司秘書。林女士先前曾於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任職公司秘書及於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任職助理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翻譯學士學位及企業行政管理深造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規定之專業資格。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莫女士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林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開國

中國·上海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國蔚先生、周東輝先生、何健勇先生、張建偉先生、徐潮先生、王鴻祥先生、李葛衛先生及馮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斌先生、陳琦偉先生、張惠泉先生、張鳴先生、戴根有先生、劉志敏先生及肖遂寧先生。

\* 僅供識別